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輔導老師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1. 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

第三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1. 扶助同學、為師生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自治幹部、宿舍或社團同工，於一學年中忠實達成任務者。
4. 拾物不昧應予嘉獎者。
5.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1.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見義勇為，伸張正義，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者。
3. 遇特殊事務，處理得宜，對學校師生有益者。
4.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拾物不昧應予記功者。
6. 擔任自治幹部、宿舍或社團同工主動積極，表現優異者。
7.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六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1. 有特殊成就，促進本校優良學風，足資表彰者。
2. 能為團體奉獻犧牲，有具體事實者。
3. 預先防範不法活動減少損失或維護校譽者。
4.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第一名者。
5.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者。
6. 於神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獲刊登者。

7.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七條、學生之懲戒分下列八種：

1. 警告。
2. 申誡。
3. 記過。
4. 記大過。
5. 定期察看。
6. 勒令休學。
7. 勒令退學。
8. 開除學籍。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1. 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輕者。
2. 令人不舒服的不雅言詞或粗俗行為，情節輕微者。
3.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4. 在言行上對師長或同學挑釁或威脅，情節輕微者。
5. 在校內公共場所穿著不當者（如：袒胸露背、過度裸露身體）。
6. 未經學校許可私自張貼公告或海報者。
7. 住宿生有妨礙干擾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
8.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能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9. 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舉辦活動，致本校受損害且情節嚴重者。
10. 上課與聚會時未依規定關閉手機，影響秩序者。
11. 無故不參加院內之各項聚會、校園服務或輔導小組者。

第九條、學生初次違犯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而具悔意者，得減輕處分，予以警告。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1. 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
2. 對師長或同學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3. 在教室、寢室或正式聚會場所，不遵守宿舍管理或其他校園規範者。
4. 違犯考試規則者。
5. 假冒使用證件者。
6. 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冒領或私自拆(閱)他人信件者。
9. 歧視：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社經地位、年齡、殘疾或文化差異的理由，而有應對不公平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10. 霸凌：在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

訊、社交媒體）有暗示或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他人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1. 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12. 性騷擾行為：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情節較輕者。
13. 擔任自治團體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責任者。
14. 在校外發生事端，情節較輕者。
15. 在校內吸煙、醉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16. 在校園內持有賭具（如麻將、四色牌等）聚賭事實者。
17. 在校園內擅行機車或違規停放汽、機車者。
18.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情節輕者。
19.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輕者。
20. 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輕者。
21. 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瀏覽色情網頁），情節較輕者。
22. 違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23. 故意將圖書館內之課程指定用書、及各類書籍資料藏匿他處，作為個人私用，意圖使他人無法借閱使用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違犯本校規章，經受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錯者。
2.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3. 考試舞弊與不當的資料處理：抄襲與剽竊。
4. 不遵從師長輔導，態度傲慢者。
5. 在校外言行粗暴，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6. 歧視：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社經地位、年齡、殘疾或文化差異的理由，而有應對不公平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7. 霸凌：在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有暗示或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8. 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9. 性騷擾行為：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情節較重者。
10. 故意或唆使他人嚴重傷害校譽或秩序者。
11. 故意損害公共財產者。

12. 假借學校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致本校受損害且情節較重者。
13. 未經核准，擅自舉辦室外集會或遊行。
14. 在校內吸煙、醉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屢犯或不服糾正，情節較重者。
15. 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
16. 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17. 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者。
18. 冒名頂替參加活動者。
19. 拾獲他人財物隱匿不報且據為己有者。
20. 言行粗暴、侮辱同學者。
21. 有打架情事，情節較輕者。
22. 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情節嚴重者。
23.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重者。
24. 擅自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書）者。
25. 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6.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7. 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28.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

1.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2. 有鬥毆行為者。
3. 張貼不法標語或傳單者。
4. 進出不正當場所，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5. 不尊師長輔導、態度傲慢，情節較重者。
6.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及資源，情節嚴重者。
7. 購買贓物且為知情者。
8. 使用法定查禁藥物，情節較輕者。
9. 家庭暴力：實際攻擊、傷害、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上威脅配偶、雙親、子女、有血緣關係家人、殘疾者與照顧者，情節較輕者。
10.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1. 請他人代考、代他人考試、交換試卷、偽造證件進入考場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者。

2. 男女相處，行為放蕩，有違善良風俗與聖經教導的原則，情節嚴重者。
3. 經常遲到早退、無故缺席課程或學校活動、有不良嗜好，以上行為經勸戒仍屢犯且情節嚴重者。
4. 私自組織或參加不法集團，或有參與群鬥行為，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5. 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
6. 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7. 定期察看期間，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8. 盜竊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9. 行為粗暴，連續毆打不反抗之人並加以凌辱者。
10.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較重，影響他人名譽或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11. 行為粗暴有犯上之事實者。
12. 有性侵犯之行為者。
13. 使用法定查禁藥物，情節嚴重者。
14. 家庭暴力：實際攻擊、傷害、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上威脅配偶、雙親、子女、有血緣關係家人、殘疾者與照顧者，情節較重者。
15.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1. 聚集幫派要挾，滋生事端者，嚴重妨害校務進行，治本校受損害者。
2. 有販毒、性暴力之行為者。
3. 行為不檢，偷盜公有財物、文件者。
4. 行為粗暴，有嚴重犯上之事實者。
5. 有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之言行，組織或參加非法團體，經司法機關判罪者。
6.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五條、學生在學期間所記功過，概用累計方式記錄。

第十六條、凡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操行分數最高為七十分。前功不能抵後過，期滿後，除操行分數按正常計算外，其記過紀錄仍然存在，再犯過錯受懲處累積至三大過者，即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獎懲，凡嘉獎、申誡、記過、記功，均由學務處簽准後公

佈，或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

2. 學生獎懲在一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累積記滿一大過、二大過、定期察看者，均應通知其牧者(實習導師)。
3. 違反規章須懲誡之學生，在犯過後自動報告，坦誠自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且素行良好，無不良紀錄，得酌予減輕處分。
4. 學生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條款，核予獎懲，情節重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
5.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處分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